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竹市選舉區	1		柯建銘	40年9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1.新竹國小 2.新竹一中(建華國中) 3.新竹中學 4.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科	1.民進黨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屆立法委員 2.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第五、六、七、八屆總召集人 3.民進黨中常委、財委會主任委員 4.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 5.總統府九人決策小組成員 6.民進黨代理主席（2004.12~2005.01；2011.3~2011.5）	一、終結藍綠對立、推動朝野和解、推動總統職務交接法制化、平穩過渡實現第三次政黨輪替。 二、推動憲政改造與國會改革，建構人民參與、開放透明、專業導向的國會。 1. 修憲進行選制改革，解決票票不等值，適度增加不分區比例，提升國會議員專業性，下修投票權至十八歲，強化青年參與政治。 2. 修憲落實單一國會、廢除考監兩院，調查權回歸國會，強化國會聽證，開放人民參與。 3. 國會議長中立化，議事中立化。 4. 強化國會幕僚機關專業研究能量與中立化，以監督行政部門。 5. 秉持透明化、議事公開原則，建立公民多元參與國會機制。 三、實現寬頻人權，推動智慧城市。 1. 實現寬頻人權，發展「價廉高速」寬頻網路應用。 2. 發展智慧城市成為未來經濟的創新平台。 3. 打造新竹成為「創新科技實驗城市」，營造在地的創新生態聚落。 四、重建客家族群認同及光榮。 爭取在新竹市世博二期新建客家展演中心，以利新竹市客家文化及城市發展。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實踐世代正義、解除婦女照顧負擔。 1. 以新經濟發展模式排除青年就業及創業障礙、推動社會住宅與年金改革相關立法。 2. 落實長照在地化、社區化，建立一個「付得起、用得上、溫馨人性的長照服務體系」，推動長照相關立法。 3.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成立國家級高齡研究中心。 4. 加速推廣新竹市社區保母、社區幼兒園、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解決幼兒托育問題。 六、向中央爭取預算配合新竹市政府推動相關市政計畫，建構中央行政、立法與新竹市垂直整合之夥伴關係，全方位發展新竹市。 七、爭取中山高五楊高架道路延伸至新竹系統交流道並連接至台68線快速道路，徹底解決園區及東區交通壅塞。
	2		曾耀澂	63年8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縣私立明新工商專校電機系畢，現為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畢；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畢	友達光電資材部採購管理師； 社團法人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總幹事；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總務處文書組長、 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總務處兼部分資訊組長	一、改革國會 1. 提倡三黨分治，兩大黨以外之小黨結合成第三黨，第三黨綜理兩大黨之爭執仲裁。仲裁無結果，則發起公投或解散國會。 2. 提倡立法院長民選併賦予任期與屆數限制，藉增進國會議事效率，賦予立法院長政治責任。 3. 明文規定國家程序制度之相關法案審查期間應至少佔會期三分之一。 4. 揭櫫協商黑制，明文公開協商程序與聽證制度併行，賦予政黨應負之政治責任。 二、調整國家制度，讓國家重回正軌 1. 修正公務員年金制度，限制合適之所得替代率，防止為政者亂開支票，保障所有公務員都能領到退休金，提振公務員士氣。而非少數人先大領特領，侵害後領者之權益，紮亂保險年金體制。 2. 修正不合宜國家賠償法 (1) 程序改行二級二審之行政訴訟程序，盡早確認被害人訴訟權益，縮短被害人回復利益，回歸社會時間。 (2) 訴訟費用參照行政訴訟費用。 (3) 公務員之證物應負補強證據責任。 3. 修正強制執行法，當執行不到財產，債務人又無身體上限制，債務人應負強制工作之返還義務。法院亦應保障債權人之程序利益。 4. 增訂妨礙司法公正罪章。 5. 明文規範政府徵收作為，仍應保障被徵收人於徵收前與徵收後之利益，不得顧失均衡。 三、繼續推動12年國民義務教育之相關改革，確保國民受教權與公平享受國家教育資源之權利。 四、家庭促進政策 1. 住者有其屋之政策，協調建商、政府與銀行三方，區別購屋市場，令第一次購屋民眾能享有低價之購屋額。 2. 工時正常化，令民眾有時間經營家庭生活。 3. 市場旁設立年長中心、托兒所。 4. 新資合理化。 五、弱勢家庭（含榮眷）就業與照顧落實。 六、社會保險費之訂定正常化與合理化。 七、增訂食品安全相關法典與制度。
	3		林家宇	77年5月23日	男	高雄市	自由台灣黨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 國防醫學院生物及解剖學暨研究所碩士。	擔任普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經理兼業務。	一、台灣民族獨立公投：對外以台灣名稱自稱，不再使用中華台北。 二、住民自決建國：制定一部適合台灣的三權分立新憲法。 三、打破司法獨裁：平反陳水扁、郭瑤琪、張燦鑫等政治迫害案件，推動法官法與陪審團制。 四、推動原民自治：尊重原住民自治，保有原住民特有文化。 五、申請加入聯合國：以台灣新國家名義提出申請，加入國際組織。 六、環境世代正義：終止核能電廠，發展綠色能源，確保永續發展。 七、紮根台灣文教：強化台灣主體文化與教育，落實台灣本地史觀。 八、強化在地經濟：終止與中國的ECFA、服貿，貨貿等不平等協議，保護台灣經濟自主。 九、建立社會公義：台灣住民養老照顧及教育補助一律平等，改革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 十、確立性別平權：修改民法第972條，落實性別平權。 十一、終結媒體壟斷：反對挑撥壟斷媒體，禁止中國等外資入主台灣媒體。 十二、落實直接民主：補正鳥籠公投法，改革立委選制，廢除集會遊行法。 十三、改善醫療制度：推動醫師醫療責任險、病人醫療意外險、醫療過失除罪化、醫護工時合理化等方案，以解決醫界六大皆空等困境。 十四、推廣體育運動：特別是適合國人的足球及棒球等運動，以培養強健體魄的國民，並給予職業運動員足夠的資源與協助，增加國人和世界各國互動的機會。
	4		歐崇敬	56年3月7日	男	高雄市	親民黨	輔仁大學文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環球科技大學公關事務設計系主任、 南華大學中日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卓越雜誌出版部總編輯、 市場與行情月刊總監暨顧問、 學者財經台主持人暨顧問、 房地產雜誌總監暨顧問	1.每年刪除預算三千億元。 2.刪除國防預算二千億元。 3.徹底實施徵兵制，國軍保持五萬人。 4.嚴懲毒品輸入校園者，提高刑期，徹底反毒。 5.將南寮漁港建設為國際觀光風景區。 6.完成十八尖山成為國際觀光運動步道。 7.修憲改革總統漫無邊際的權力結構。 8.落實徹底免試12年國教，學生社區就讀。 9.每個人都有權利享受幸福，徹底反貧困。 10.用創意拯救消失中的中產階級，改造台灣產業結構，讓創意產業支撐台灣中產階級。
	5		魏揚	65年5月4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軍公教聯盟黨	大華科技大學（專科部二年制）	皇典科技工程師、 逸昌科技工程師、 陸軍中尉副連長	一、推動地方建設：特二道路、鐵路地下化、完善公車系統、活化社區活動中心。 二、為受薪階級發聲：合理調整勞工基本薪資，改善工作環境。 三、維護軍公教尊嚴與權利：合理的年金改革，提倡尊師重道的社會風氣。 四、支持死刑：罪大惡極者唯一死刑，速審速判。 五、發展國防科技：自行研發、生產，強化國防，增加就業機會。 六、推動籠刑：酒駕累犯及虐童者籠刑。 七、教育資源往下扎根：增加幼兒教育補助、廣設公立托兒所。 八、改革國會：透明協商、修改不合理法條。
新竹市選舉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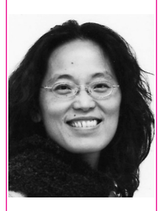	吳淑敏	54年8月29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溪湖國小	現任力和博原創坊創辦人、作家、科技藝術家 2014新竹市長候選人 三十年科技人、科技城生涯，曾任職工業技術研究院26年，擔任創意中心籌備委員、創意總監、組長，特聘研究，跨科技人文創新相關研究與推動十餘年(2003-2014)，先後擔任院史總主筆、總編輯、網路創新發展、媒體策略等工作(1988-2003)	為台灣未來四年發展，台灣需要真正的科技立委！ 立法委員決定台灣的預算、法律、制度。超越黨派、宗教、利益團體，為永續台灣搶時間，為未來產業做預備，為下一代把關財政、教育、家庭、環境相關法案與政策！堅決追求民主政治的公平公義。 台灣四十年來的產業與經濟發展，科技的發展是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如何善用人才、科技、文化、生態優勢，帶動大量就業，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讓未來四年能務實推動國家進步！淑敏在立法院的工作將著重： 一、為永續台灣：氣候變遷對台灣影響至鉅，台北市已被評為全球最危險的城市；而氣候變遷也是全球性的共同威脅，能創新，就有產業。 (1)優先通過國土安全相關法規，對危險城市做評估與預備。(2)爭取中央專款，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與智慧，以新竹市為創新實踐、驗證的基地。 二、為未來產業：台灣產業發展已不可能回頭靠廉價勞工、犧牲環境、甚至投資租賃等條件，台灣近四十年來培養了有高教育、具國際的人才和網絡。 (1)爭取中央專款，以新竹市做為帶動青年就業的創新創業基地；建立城市智慧網絡豐沛的熟年人才，一起來幫助新創企業、年輕人。(2)推動相關跨科技、人文領域之政策與研究經費。少子化、老人化不只是機器人產業、長照產業的機會，也是文創產業、體驗經濟的機會。關鍵工作就是科技力與文化力細膩結合！ 三、為下一代把關：台灣國債沉重，下一代的未來資源正快速消失中！ (1)嚴謹審查中央與地方預算，盡力杜絕浪費與浮編。(2)教育、家庭相關法制決定未來社會的道德基礎與穩定。淑敏自期做立院的良知，認真把關。
	7		黃源甫	43年5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博士 2.新竹市育賢國中畢業 3.新竹市東門國小畢業	1.謝承霖兒童診所醫生(謝承霖是黃源甫的外甥) 2.交通大學校友會理事 3.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4.新竹市醫師公會理事 5.新竹市農會代表 6.新竹市東門國小　校友會執行長 7.新竹市水源里　土地公廟主任委員兼福德會會長 8.新竹市溪州仔老人會顧問	・新竹市民在立法院最堅強的後盾 ・超越藍綠、民意做主 ・建設新竹，最新最好 1. 頂新案一審無罪， (1) 食安應修法，避免國人暴露慢性毒物中。 (2) 司法應改革，建立人民參與審判、恐龍法官的退場機制。 2. 因應M型化社會：推動不合理稅制改革、改善貧富差距、協助弱勢就業、中小企業修法。 3. 解決竹科產業外移、出口衰退、年青人找不到工作的問題：修法鼓勵各學校推動創新與科技研發創業。 4. 解決住房問題：推動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健全租屋法規。 5.爭取新竹市建設經費：竹科創稅多，但中央統籌分配款少，檢討財政收支劃分制度。 6. 建構法制保障非典型就業勞工。 7. 規範陸商遵守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避免陸資炒房、陸資一條龍。 8. 建立平價優質托育系統。 9. 加強設立急重症燒傷中心。 10. 廣設社區老人照顧關懷據點。 11. 加強社會福利，長期照護、新住民、兒童、老人、弱勢照顧。 12. 推動頂前溪沿岸休閒觀光。 13. 推廣多元職教，落實十二年國教。 14. 加強交通建設： (1) 爭取五楊高架橋延伸到竹苗地區。 (2) 10年前率先爭取「跨越新竹市、縣之新建頂前溪橋樑」。 (3) 推動公道三竹光路銜接景觀大道工程。 (4) 爭取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BR工程。 15. 國會改革：斷喬事國會、密室協商，建立透明、效率立法院。 16. 跨黨派合作，建立和諧進步的新竹市。 17. 推動公道五油車，新竹監獄、看守所遷建他處。 18. 推動國家生技園區。 19. 照顧農漁民：強化永續農業、漁產產銷通路。 20. 推展職安、公安環境、新竹市國際化智慧城市。
	8		王榮德	42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台灣省立一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北門國小畢。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一國貿科畢業。 新竹縣立第二初中畢。	新竹市政府交通會報委員。 教育審議委員。 市童軍會常務監事。 新竹地院①茶馨調解人。 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第一.二.三.屆主席。 竹苗區車鑑會委員。 內塑膠公會理事長。 體育會射擊主委。 新竹五信監事主席。 曾得法部觀護志工部長獎。 市選委會委員。	●新竹市有線電視收視費應由伍佰元降價至每月叁佰元下。法源：議會有決議連同NCC令由立委王榮德會市府執行。 ●副議長許修睿徐信芳議員：提新竹火車站暨後站之開發。 ●懇請『廉政檢察官陳銘銘』併案偵審一監察院100年11月18日院台業三字第1000708876號『查處』案新竹市觀護志工會『會員違失』如：查証與台灣高檢100年上聲議字第8206處分書因果關係。 ●催生『中藥技術士』條例法制化。解決『中藥房』之『存續』定位。 ●許文棟議員一高峰里都市計畫有無保障民眾『分配比』權益。 ●吳青山議員一新北市或新竹市或有議員介入營養午餐事。 ●吳秋鸞議員一各區調解會委員之聘任。『程序有爭議』須改善。 ●南寮新生地一設紅燈區之許可。可行之評估方案何時定案。 ●王榮德立委選舉『得票補助金』悉數充作公益『以里』為基準點。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字第51號私有地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疑義案例新竹縣政府104 11 2函內政部104 10 23台內地函示因涉具體個案實務認定事宜像關貴官一請查明俟法回復並副知一監察院行政院內政部及本府正本一竹北市公所法源：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租約之訂定獎更終止或換約一應由出租人王榮德會同承租人戴○○市請登記。 ●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曾銘宗政見一(聯合報104 11 18)載銀行業者若不做好消費者保護，我根本不在乎銀行獲利等整頓市場打開塵封已久之偵查室一信用合作社如不接受存款戶之社員入社申請。(金管會鄭長官)來電卓處中。02-89689999 ●新竹五信於92年7月出讓於萬泰銀行。迄今『原社員』權益續有爭議。然監察院追文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未裁處。
	9		鄭正鈐	58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系、新聞系 新竹中學／培英國中 曙光國小／東園國小	新竹市第6、7、8、9屆市議員。 國民黨18、19屆中央委員。 國民黨新竹市青工總會長。 玄奘大學、中華大學助理教授。 新竹市消防局鳳凰志工隊大隊長。 鄭姓宗親會副理事長。 新竹中學校友會理事。 新竹市青溪總會理事。 工商時報記者。	1.全力推動國會改革，杜絕議事黑箱，落實協商公開化、透明化，實現陽光政治。 2.簡化十二年國教升學程序，檢討志願序扣分機制，落實公平入學與優質銜接；推動高教國際化，開放國際招生，促進人才交流，提升高校競爭力。 3.加速推動FTA談判與區域經濟整合，鼓勵並強化優勢產業發展，提振我國產業競爭力；支持員工分紅緩課稅制度，強化企業留才誘因。 4.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全面零利率，延後償還就學貸款的起始日，由目前畢業一年後開始還款改為畢業滿五年後始開始還款，並延長還款期限與增加貸款期數。 5.加強生育補助，健全托育制度，推動0至2歲托育加碼補助，打造每行政區至少一間公托中心，讓年輕心放心「生」、安心「養」。 6.推動老人在地安老政策，落實多元化的居家與社區服務模式，維護長輩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
	10		邱顯智	65年4月29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時代力量	嘉義高中畢業 台北大學法律系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候選人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 新竹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臺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冤獄平反協會義務律師 關廠工人案、洪仲丘案、太陽花學運義務律師	其他候選人做了那麼多屆議員、立委，提出多年未落實的政見，你願意相信嗎？我們，只提做得到，且必要的政見。 我在一個客家農村家庭長大，媽媽是女工，爸爸是老師。太太是新竹在地人，結婚後我們回到新竹定居，養育兩個女兒，租屋度日。我們和許多人一樣，都是在新竹勤勉生活的年輕爸媽。 過去幾年，我擔任過洪仲丘案、關廠工人案、太陽花學運的義務律師，處理過一百多件義務案件。我們看盡人民的艱苦。這次參選，我們希望做艱苦人、小市民最堅強的後盾。 為此，我提出下列主張： 1.告別喬事國會，人民奪回立院：打破黑箱黨團協商、建立國會聽證，引進少數異議權。保障人民參與，維持立法品質。 2.告別恐龍判決，實現正義新司法：引進「人民參審制」、改良「法官評鑑機制」，制衡恐龍法官；保障被害人獨立上訴權，制衡檢察官；建立「憲法訴願制度」，救濟基本人權。 3.房子買得起，居住權利有保障：調整房屋稅率，制衡投機客囤房；推動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保障人民居住權利；健全租屋條例，促進房東、房客權益。 4.提供優質平價托育，保障幼教權利：中央提高托育補助，地方公告定價，有效降低價格；增設公幼，任期內爭取竹市非營利幼兒園至少一區一間，降低年輕爸媽負擔；完善幼兒園品質控管，維持優良勞動環境，強化國所檢查機制。 5.「拒絕無薪假，科技勞動權改善」：增編勞檢人力、補回國定假日、建立無薪假工會同意權、推動薪資透明化、強化工會與勞資仲裁機制來捍衛勞動權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